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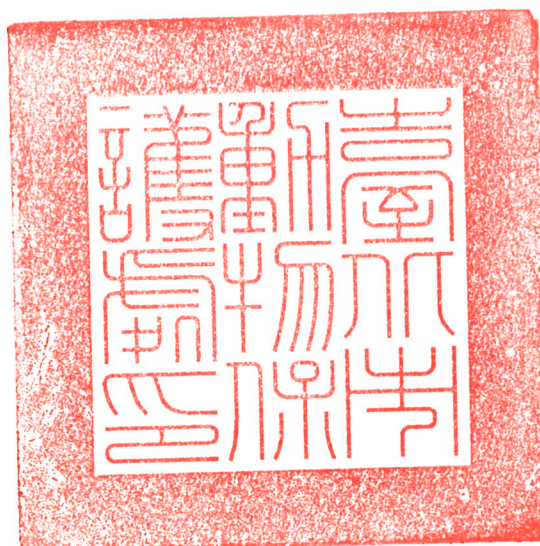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動保管字第10760190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本市「和的獸醫院」原領北市獸業字第510號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。

依據：獸醫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：「獸醫診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廢止其開業執照：一、由未具獸醫師資格人員或不具第16條第2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者。」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本案依違反獸醫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處，並自107年11月29日廢止旨揭開業執照。

處長 宋念潔 請假

副處長 葉明穎 代行